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文件

桐君阁发〔2015〕54号

签发人：袁永红

关于补肾益寿胶囊四季度销售 任务考核的通报

各公司、各分中心：

根据桐发〔2014〕368号文件相关规定，现对补肾益寿胶囊四季度销售任务考核的结果，作以下通报：

1、完成补肾益寿胶囊四季度考核任务 100%（含）以上的公司：

乐山分中心。

按奖励标准的 100%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。

2、完成补肾益寿胶囊四季度考核任务 90%（含）-100%的公司：

绵阳太极大药房。

按奖励标准的 80%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。

3、完成补肾益寿胶囊四季度考核任务 80%（含）-90%的公司：

四川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、四川德阳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

(荣升)、涪陵医药总公司。

按奖励标准的 50% 给予以上各公司组织管理奖。

4、未完成补肾益寿胶囊四季度考核任务 80% 的公司：

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一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二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三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四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五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六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七分公司、重庆桐君阁大药房连锁十一分公司（原重庆太极大药房）、重庆西部医药商城、永川中药材公司、万州分中心、自贡医药、西昌分中心、黔江分中心、江津片区托管药房、德阳大中太极大药房连锁公司、南充分中心、泸州分中心、达州分中心、乐山分中心。

对以上各公司不给予组织管理奖

以上奖励，由销售总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前完成兑付。

希望好的公司再接再厉，销售欠佳的公司重视并加强销售工作。且各公司之间多开展经验交流活动！

特此通报！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 2 月 6 日



抄送：集团公司总经办

重庆桐君阁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5 年 2 月 6 日印发

拟稿：黄小华

核稿：舒静敏
